

重要論文導讀④

毒樹果實法則的肯認及其適用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11 號刑事判決

編目：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88 期，頁 40-48	
作者	李榮耕教授	
關鍵詞	毒樹毒果、毒樹果實、實質保護、證據排除、獨立來源	
摘要	一、最高法院早期因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因此並不承認毒樹果實原則。但仍在判決中提及「實質保護法理」、「獨立合法程序」，以貫徹證據排除之規範，與毒樹果實法則之實質內涵並無太大差異。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2007 年 6 月修正後，已實際引進毒樹果實法則，最高法院可類推適用或是援引相關法理，惟應注意者，適用毒樹果實法則應一併引進例外規定，以免過度影響犯罪之偵查。且就毒樹果實法則之法律效果，應採分別適用權衡說，以避免適用上輕重失衡的困難。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一、司法警察在某大樓前臨檢盤查甲後，在甲身上發現槍彈，於是等候共犯乙走出大樓，控制其行動，取得鑰匙進入大樓內乙住處搜索，並扣得大量槍彈。在警局中經合法詢問，乙自白持有槍彈的相關犯罪事實。 二、經起訴後，乙主張警察的搜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令狀原則、第 130 條附帶搜索、第 131 條緊急搜索及第 131 條之 1 同意搜索之要求，屬違法搜索，後續的自白依毒樹果實法則，應無證據能力。
	爭點	警察違法搜索後，因扣得的槍彈再合法詢問所得之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或是應依毒樹果實法則予以排除？
	判決及理由	一、最高法院認為，執法官員於違法取得證據後，再衍生取得之證據，即使兩者間有毒樹毒果之因果關聯性，但若「衍生證據的取得程序合法，且是個別獨立的偵查行為」，便無須排除。但若先前違法行為及後續合法行為兩者密切合致可視為衍生證據之一部分，該衍生證據的取得就存在違法事由，應視具體個案分別適用刑訴法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中的警察搜索雖屬違法，但後續的警詢已經是

重點整理	判決及理由	個別獨立的合法偵查作為，對後續的警詢合法性及以陳述的任意性均無影響，屬個別獨立之偵查行為，故有證據能力。
	毒樹果實法則的概念	一、沿革 (一)毒樹果實法則，係英美法制所發展出來的原則。亦即非法取得之證據為毒樹，由該非法證據所合法取得之證據，即使是透過合法手段，還是由毒樹所生的果實，仍帶有毒性，因此仍須排除證據能力，以貫徹規範目的。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i>Nardone v. United States</i> 案中便判定，如果只禁止使用直接使用非法所取得的證據，但容許間接使用，等於是引誘執法官員違法。 二、適用要件 (一)涉及兩個個別的取得證據行為。 (二)第一個取得證據的行為違法。 (三)第二個取證行為必須是合法的。(否則應回歸該違法行為應適用之規定) (四)前後取證行為間有因果關係。 三、例外情形 為避免毫無限制排除輕微違法之蒐證行為，不利犯罪偵查，故有以下三項例外情形： (一)獨立來源：警察是以其他合法方式，得知衍生證據存在。 (二)必然發現：即使沒有執法官員的違法行為，該衍生證據還是會被發現，那就無須適用毒樹果實法則。(對於執法人員，前違法行為並無誘因。) (三)稀釋例外：第一次違法行為與第二次合法行為間，如果有其他因素介入，因而稀釋或消除第一次行為的違法性時，第二次合法行為取得之證據就可以不排除。
	最高法院的立場	一、實質保護之法理 (一)最高法院過往立場，並不接受毒樹果實法則，但基於實質保護之法理，認為「如果合法取得之證據與先前違法所取得之證據間有因果關係，就應該有證據排除規定之適用。」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4 條決定衍生證據是否排除，以貫徹證據排除之規範目的。 (二)實質保護之法理，在意涵上與毒樹果實原則相

	最高法院 的立場	近，最高法院可能是對立法權之尊重及裁判體例而不正面承認毒樹果實原則。但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2007 年 6 月修正後新增第 5 條第 5 項、第 6 條第 3 項，已將毒樹果實法則明文定入，未來只需類推適用通保法之相關條文，或是援用其法理即可。 二、後行為是否為獨立之合法程序 另有最高法院判決同樣認為，毒樹果實法則不適用於具體個案中，但不再提及實質保護法理，而是關注後續的取證行為是否為獨立的合法偵查作為，但就結論而言，其實也是類似於毒樹果實原則中的獨立來源之例外。 三、毒樹果實法則的肯認 近年來最高法院判決(如本案)，不再強調現行法不採毒樹果實原則，並且積極正面解釋何種情況下應排除，或是權衡其證據能力。
重點整理	本案評析	一、適用毒樹果實法則的前提 (一)違法取得證據一，合法取得證據二，證據一與證據二之間有因果關係，此時毒樹果實法則是用以判斷證據二是否有證據能力之要件。 (二)本案判決僅強調證據一違法，以及證據一二間有因果關係，但未強調證據二之取得程序違法，說理可再更清楚。 二、個別獨立之偵查行為 (一)本案判決認為後續取得證據行為係個別獨立之偵查行為，因此無須排除。但最高法院在此並未定義個別獨立之偵查行為。 (二)依毒樹果實法則，應從獨立來源理解，亦即後續證據來自獨立合法來源，與先前違法行為無關，並非只是單純後續取證合法即屬個別獨立行為。 三、前後緊密結合 (一)指若非先前的違法行為，無從知悉可能存在有衍生證據。 (二)但應注意者係，並非所有符合此依要件均須排除，法院承認毒樹果實法則同時，也應一併引進該法則之例外，以免排除範圍過廣。 四、法律效果 (一)不同於美國法制，在承認部分例外情形下，排除合法所取得之衍生證據，最高法院適用毒樹果實

重點整理	本案評析	法則的法律效果，係「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之相關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 (二)詳言之： 1.我國法制並非皆採「原則/例外」的立法模式，以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為例，便是採權衡規範。 2.若是採行美國法制，可能產生原先違法取得之證據經權衡後有證據能力，衍生之合法取得證據卻被排除之輕重失衡現象。 3.此外，也可避免有些證據能力涉及自白任意性以及機關是否善意等判斷，並不一定適用於衍生證據之類型。 五、本案判決 (一)雖然警察搜索違法，但是後續的警詢是個別獨立的合法偵查行為，且對後續警詢的陳述任意性亦無影響，所以沒有毒樹果實原則的適用。 (二)本案判決結論尚屬正確，惟說理部分可以再更周延，以釐清衍生證據之證據能力如何判斷。
考題趨勢	一、何謂毒樹果實法則？我國實務見解是否有轉變？ 二、獨立來源原則如何操作？	
延伸閱讀	一、黃朝義，〈毒樹果實理論之實務具體運作—簡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五四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7 期，頁 47-53。 二、王士帆，〈法定證據使用禁止—瑞士是先驅？〉，《月旦法學雜誌》，第 265 期，頁 245-256。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